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 执行主任的报告\*\*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3	3
二、 满足新要求.....	4-17	3
A. 规范支持.....	5-8	3
B. 分析支持.....	9	4
C. 行动支持.....	10-11	4
D. 机构框架.....	12-17	4
三、 拟定一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18-22	5
A. 推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	18-19	5
B. 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其用于犯罪目的问题专家组的工作.....	20-22	5

\* E/CN.15/2002/1。

\*\* 推迟提交本报告是由于需要将有关2002年1月发生的事件的信息写入报告。

##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和其他反腐败措施的谈判情况 .....	23-30	6
五、预防恐怖主义 .....	31-45	7
A. 收集和传播信息 .....	39-44	8
B. 全球犯罪趋势 .....	45	9
六、技术合作活动 .....	46-96	9
A. 战略定向 .....	46-51	9
B. 资源调动 .....	52-54	11
C. 打击腐败的全球方案 .....	55-67	13
D. 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 .....	68-85	15
E. 全球打击有组织犯罪方案 .....	86-93	18
F.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项目 .....	94-96	20
七、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活动协调 .....	97-99	20
八、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	100-106	20
九、方案问题 .....	107-109	21
十、前面的道路 .....	110	21
表 1. 2001 年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资金的技术合作项目 .....		10
表 2. 2001 年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捐款和认捐 .....		12
图. 1997-2001 年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捐款和认捐 .....		13

## 一、 引言

1. 2001年9月11日的灾难性恐怖主义袭击在恐怖主义的表现形式上展示了一种重大的变化，令国际社会震惊。全球的反应已清楚地说明，这种对平民的无端攻击以任何标准来看都是不能接受的。联合国已在多个层次上表达了对美利坚合众国的声援，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直到工作人员。

2. 悲剧性的9.11事件已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对于安全的观念。公民们不再感到主要的威胁来自军事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罪行，诸如有组织犯罪、贩毒、贩卖人口、洗钱以及腐败，现已受到普遍的关注。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集团确实在很大的规模上并在世界的许多地方威胁人类的安全。如果说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达数千人，那么还必须加上千百万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通过政治家、政府官员和法官的腐败，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集团把目标对准了民主与法治的基础。通过破坏国家机构，它们不仅削弱了依法组成的当局，而且也削弱了整个公民社会，建立起有利于实施并扩大其犯罪计划的环境。

3. 这类对全球安全的威胁必须迅速、全面地加以解决并要作出长期的努力，对此，国际社会已形成了强有力的一致意见。人们也普遍认识到，国际合作是任何这类行动成功的关键。必须找到更好地将最贫困居民融入世界经济并确保更均衡地分配财富的方法。必须加强打击跨国犯罪集团及其经济和社会支持结构的跨界刑事司法合作安排。现在很明显，各国都有消除对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传统障碍的政治意愿。

## 二、 满足新要求

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是全世界

进行刑事司法合作的最主要的机构框架。其决策机构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而其秘书处则是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它们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呼声，要求为打击全球性犯罪的协同行动提供规范、分析和行动支持。

### A. 规范支持

5. 在规范领域，全球行动要求国内法中有新的法律规定，要求有新的国际法律文书。在国内立法过程中，必须在以下两个方面取得某种平衡，一方面是要对全球威胁的早期现象采取有效的预防行动，另一方面是要保护人权和公民自由。从一些示范性法律中和现有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中可以获得某些指导。

6. 在国际一级，有效的刑事司法合作需要向前迈出一大步。在执法和检控方面进行跨界合作的常规制度和机制被普遍认为是不充分的。有人指出，各国是在使用过时的19世纪的法律工具去进行21世纪的反对全球犯罪威胁的战斗。在国际刑法方面，必须在对付跨国犯罪威胁之需求和各国国家主权之间取得某种新的平衡。必须允许各国的执法机构和审判机构在经批准的法律框架内，与其他国家的同行进行沟通与合作，以便使工作更加有效。欧盟已树立了一个生动的榜样，即对某些类型的犯罪采用欧洲逮捕令。

7. 现有的联合国各项反对恐怖主义公约，尤其是《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大会第54/109号决议，附件），应当有更多的会员国签署、批准和实施。必须积极推动这项公约以及其他反对恐怖主义公约的生效。新近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分别见大会第55/255号决议，附件一至

附件三，以及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对于打击跨国犯罪是同等重要的工具。恐怖主义活动的资金往往是通过诸如毒品和军火走私、绑架、敲诈勒索以及洗钱等犯罪活动筹集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涵盖了这类支持犯罪的活动，其中关于执法合作、双边司法协助以及引渡的条款有利于打击参与有组织犯罪的恐怖主义集团的刑事司法诉讼。《关于打击陆、海、空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中的一些行动条款同样具有直接的相关性。

8. 中心已经着手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制定一项综合性的批准前支持方案。这一方案包括高级别研讨会、法律评估和体制要求、技术圆桌会议以及法律顾问服务。迄今为止，已在布基纳法索、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组织过分区域研讨会。中心已向捐助界提出了关于实施一项有关反对恐怖主义公约的类似方案所需资金的建议书。

## B. 分析支持

9. 可靠和及时的情报是国际合作成功的关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对于收集和交换关于有组织犯罪的趋势和打击有组织犯罪之‘最佳做法’的数据做出了规定。中心通过开发关于恐怖事件、恐怖主义集团、有组织犯罪案件和贩卖人口及偷运移民动向的数据库，为系统收集关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其形形色色的联系的数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这些数据库将得到进一步的开发并用于面向政策的分析。中心已开始编写第二份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世界报告，其中将包含关于恐怖主义和腐败的有关数据。

## C. 行动支持

10. 国际社会对于国际刑法的强制执行仅仅是纸上谈兵，无法令人感到满意。首先而且最需要的是要有更加有效的国际刑法。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和培训以及与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合作的特别条款具有最重要的意义。技术合作在过去几年中已成为中心核心业务的组成部分。由中心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的数量已有了显著的增多。例如，在哥伦比亚、匈牙利、尼日利亚、菲律宾、罗马尼亚和南非的打击贩卖人口和腐败的国家项目已初具成效。

11. 中心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心放在了少数几个当务之急的领域，比如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腐败和少年司法。这些活动应当扩大，以将刑事司法改革和体制建设包括进来。在一些国家项目中，正在开发并试验各种技术援助的模式。推出反腐败的全国战略，改进司法廉正，提高专门负责打击黑手党的部门的能力以及更新少年司法制度就是这些模式中的例子。许多与打击全球犯罪威胁和恐怖主义明显相关的模式和工具可以本着这一目标，加以有效的开发和改进。

## D. 机构框架

1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已加快了其活动。在过去几年中，它作为一个立法机构已经创造了一个可嘉的“记录”。根据它的建议，在相对较短的时间里对四项复杂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了谈判。很可能在明年请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拟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随后，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开始其促进和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工作。

1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9 月第十届会议续会上，向大会推荐了反腐败公约的谈判工作范围。<sup>1</sup> 在同一续会上，还就实施在《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界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中所作承诺及其后续行动的行动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个行动计划为今后几年的工作提供了一个框架。

14. 就在 9.11 事件前几天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已获得了一种新的政治意义。其他行动计划也是如此，这不仅仅是因为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以及洗钱之间的联系，而且还因为各国均感到更加迫切需要从整个刑事司法系统方面采取有效的行动。中心被要求以各种方式支持会员国拟议的国家行动。这个行动计划还在“国际行动”的副标题下，为中心本身提出了若干任务，为此，委员会将必须为这些计划的实施提供充足的后续行动。

15. 委员会和中心有一个全面而富于挑战性的议程，国际社会对它们寄予了厚望。

16. 中心已经积累了打击全球犯罪威胁的规范、分析和行动方面的专业知识。其专业人员，尽管人数很少，而且已被现有使命搞得战线过长，但却始终将工作重心置于明确的优先事项上，并且通过综合各项职能，提高了设计和执行技术援助的能力，这也是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做出的反应。如能增加其资源，它将能为打击全球犯罪威胁的斗争作出更大的贡献。

17. 中心随时准备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进行密切合作与协同努力，迎接各种挑战。为了使这项努力获得成功，它需要委员会的

政策指导。它还需要各国政府为全力支持增加其正常预算和预算外资金，从而使中心更有成效，更能满足各会员国的需求。

### 三、拟定一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 A. 推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

18. 继成功地完成该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并由大会在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中予以通过之后，拟定一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在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于维也纳召开的第十一届会议上，又成功地完成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工作。大会经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通过了该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1 年 7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截止编写本报告时，已有 25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签署了该议定书。

19. 在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于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A/56/380）之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协助并支持了各国批准新文书的努力。另外举行了一系列区域和分区域研讨会，与各会员国一道审议在其本国法律体制下批准这些文书所需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中心这方面活动的详细情况，见秘书长根据 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56/120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E/CN.15/2002/10）。

#### B. 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其用于犯罪目的问题专家组的工作

20. 大会在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54/127 号

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或预算外资源范围内按公平地域代表原则召集不超过 20 人的专家组会议，编写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情况的报告；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报告研究结果；并在研究报告编好后指示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考虑是否可以拟订一项关于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的国际文书。

21. 该专家组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以及 2001 年 12 月 18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专家组审查了现有的涉及爆炸物的文件和文书，编写了一份分发给各会员国的调查问卷，并承诺在若干关键领域进行更多的研究。该问卷于 2001 年 7 月 4 日分发，在 2001 年 11 月 10 日对结果进行分析时，35 个国家已作出了答复。

22. 在第二次会议上，根据各会员国的答复和经验，专家组最终完成了其研究报告。报告的结论是，尽管有关爆炸物的事件在某些个别国家内构成了严重的犯罪问题，然而大多数罪行并不涉及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另外那些确实涉及上述犯罪集团的罪行，也很少有跨国的成份。因此，专家组没有提出关于可能的国际文书的建议。然而，它确实提出了不少解决国内涉及爆炸物问题的建议。秘书长关于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使用爆炸物的报告将提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E/CN.15/2002/9），而专家组的研究报告将作为该报告的增编提交（E/CN.15/2002/9/A.1）。

#### 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和其他反腐败措施的谈判情况

23. 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中，

认识到一项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有效的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是可取的，并决定在维也纳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总部开始谈判这一文书。

24. 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中重申了第 55/61 号决议中所载的其对秘书长提出的请求，请秘书长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和拟订未来的反腐败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

25. 按照大会第 55/61 号和第 55/185 号决议，拟订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谈判工作范围草案的不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政府间专家根据秘书长的有关报告（E/CN.15/2001/3 和 Corr.1）和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E/CN.15/2001/30 和 Corr.1），编制出关于新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并建议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草案提交大会通过（见 A/56/402-E/2001/105，第 5 段）。在于 2001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续会上，委员会核可了该谈判工作范围草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提交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sup>2</sup>

26. 大会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0 号决议中，通过了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的谈判工作范围草案；决定特设委员会应谈判一项广泛而有效的公约，称作“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的标题有待最后确定；请特设委员会采用多学科方法并考虑到在决议第 3 段所列的示意内容；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2 年和 2003 年在维也纳召开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为期两周；并请特设委员会在 2003 年底前完成其工作。

27. 大会在第 56/260 号决议中十分感激地接受阿根廷政府担任在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前举行的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东道国的提议。该非正式筹备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7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见 A/AC.261/2 和 Corr.1）。

28. 根据第 56/260 号决议的规定，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在这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首先对反腐败公约草案进行了一读并审查了该草案第 1 至第 39 条的案文（见 A/AC.261/4）。

29. 2001 年，在不少会议上，包括在若干区域和分区域的关于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研讨会上，向各国简要介绍了制订一项反腐败国际文书的进展情况。这些会议包括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2001 年 8 月 8 日至 10 日于河内）、经济合作组织国家（2001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2001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于布基纳法索）成员国举行的会议。中心积极参与了 2001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海牙举行的反腐败全球论坛。

30. 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宣布墨西哥政府提出作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国。2002 年 2 月 26 日，墨西哥政府通知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说它撤回该提议，支持泰国作为第十一届大会东道国的提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墨西哥政府表示希望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签署会议的东道国。（根据大会第 56/260 号决议，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3 年底前完成工作。）

## 五、预防恐怖主义

31.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恐怖主义处负责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研究和技术支援。由于缺乏资金，重点放在了研究和分析上面。为此目的，一项全球恐怖主义调查报告正在编写之中，而以下两个出版物已经由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于 2001 年发行：

《全球村的法制：主权和普遍性问题》和由 Alex P. Schmid 等人所著《通过国际合作对抗恐怖主义》。

32. 预防恐怖主义处还通过开展各种活动，努力提高人们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范围和性质的认识，其中包括建立一份专家名册以及有关恐怖主义的网站清单。

33. 预防恐怖主义处还保持和更新了两个关于恐怖主义的数据库：其中一个涉及恐怖主义事件，另一个涉及单边、双边以及多边性质的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和动态。分别于 1999 年 9 月和 2000 年 2 月创立的这两个数据库，一个载有 2 000 多个事件，另一个载有 1 000 多个条目。现在，每周向设在纽约的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事件以及反恐怖主义活动和动态摘要。事件数据库还有一个作用是建立了一套新累积的恐怖主义索引，从而可以进行纵向和横向多国分析。此外，预防恐怖主义处以其编制的对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分级和分类为基础，开始建立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训数据库。

34. 总而言之，预防恐怖主义处通过收集、处理和传播信息，实际上起到了一个信息交流中心的作用。这方面的工作是以公开来源的材料和从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获得的信息为基础的。根据这类信息，对 100 个最活跃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集团进行了研究，与此同时，还对恐怖主义集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目前，一项关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特别研究即将完成。

35. 为了由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共同主办的一个会议，已经制定了一个关于“加强中亚安全与稳定国际会议：加强反对恐怖主义的全面努力”的行动方案，该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这项行动方案作为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的一项措施，设想了争取迅速批准和执行有关国际文书的工作。除了该行动方案，参加比什凯克国际会议的各国通过了一项宣言，该宣言特别强调，由于恐怖主义与跨国组织犯罪、贩毒、贩运人口、洗钱、贩运军火、计算机以及其他高科技犯罪和其他威胁，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威胁的联系，恐怖主义是一个复杂的挑战。

36. 大会在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中，通过了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这项行动计划授权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采取各种步骤提高对有关国际文书的认识，鼓励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此类文书，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应请求协助各国执行此类文书。有鉴于此，正在设计一个项目，以促进签署、批准、加入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 12 项全球性法律文书，特别是《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大会第 34/146 号决议，附件）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大会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这个项目的目的，如前面所述，是为了提高决策者的认识，制定示范法律，促进体制建设和立法援助，以及在引渡和相互司法协助领域加强现有的安排。

37. 秘书长为响应 2001 年 12 月 24 日大会第 56/253 号决议第 103 段的要求，按照 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56/123 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拟提出一些建议。在大会审议秘书长的这些建议期间，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重心应放在下述主要的优先项目上，同时充分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决议、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以及在 2001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a) 向在批准和执行全球打击恐怖主义法律文书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中要求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的各会员国提供援助；

(b) 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其他单位和打击洗钱活动全球方案协调各项活动，并利用其现有的专业知识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c)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比如法律事务厅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调各项活动；

(d) 与其他国际组织，比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建立协同作用。

38. 在这方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不妨考虑上述优先领域，以期为今后的行动方针提供进一步的指南，包括增加现有的资源。

#### A. 收集和传播信息

39.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数据和信息方面继续努力提高其能力和业绩。它已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方式（屏幕格式、打印格式和适于进一步分析的格式）出版了对第六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答复修订本，按变量和国家列示（查阅网站：<http://>



//www.odccp.org/crime\_cicp\_survey\_sixth.html)。该更新版本将提供关于警察、检察机关、法院、监狱和资源分配的官方数据的政府数目从 75 个增加到 83 个。

40. 定期调查是该中心用来收集在国家一级的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主要手段。

41. 目前，涉及 1998 年至 2000 年的第七次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正在进行之中。截至 2001 年 12 月，65 个国家的政府已提交了数据。

42. 正如上文所述，一个数据库旨在监测恐怖主义，而另一个数据库则侧重于反击措施。第三个数据库的开发是为了记录全球贩运人口的流向。

4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继续依靠电子方式扩大其传播信息的工作，比如通过其网站 [http://www.odccp.org/crime\\_prevention.html](http://www.odccp.org/crime_prevention.html)。作为这种扩大的一个例子，现在可以在 <http://www.odccp.org/corruption.html#publications> 网站上看到一系列新的出版物。该网站还上载了最先进的多媒体节目，如关于走私的录相剪辑（[http://multimedia.undcp.org/ramgen/psa\\_humantra-ffickiny-60-768x576.rm](http://multimedia.undcp.org/ramgen/psa_humantra-ffickiny-60-768x576.rm)）。

44. 该中心于 2001 年推出了一份经过仔细评审的、关于全球犯罪与刑事司法问题的学术期刊，刊名为《犯罪与社会问题论坛》，该刊每年以联合国的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出版两期。该期刊已被普遍接受，例如在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的帮助下，在阿拉伯世界广为发行。该期刊第一期登载的文章是以提交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论文为基础撰写

的文章。于 2001 年 12 月出版的第二期主要刊登了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文章。下一期（第 2 卷，第 1 期，2002 年 3 月）将探讨腐败问题。

## B. 全球犯罪趋势

45. 这方面的研究侧重于公共部门的腐败及其与有组织犯罪的各种形式的联系。中心收集并分析了各种数据并且继续监视全球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趋势，并且就此与各个科研机构进行合作。中心进行了一项全球犯罪和腐败趋势分析的研究，载有初步结果的报告预计于 2002 年完成。

## 六、技术合作活动

### A. 战略定向

46. 在 2001 年，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支持了若干项目，预算总额大约为 600 万美元（见表 1）。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启动和推进项目执行方面，尤其是在全球方案框架内，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下文将详细说明 2001 年在各个方案项下开展的活动。

47. 应当指出，中心扩大了其技术合作方案，使项目从 1998 年的 5 个增加到 2001 年（正在进行的和计划实施的）的 32 个。中心将其技术合作活动集中于对中心促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贩运军火）和反腐败国际法律文书的法律职能起补充作用的那些领域。中心于 1999 年 3 月推出了三个全球方案，它们分别涉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打击贩运人口和反腐败。这三个全球方案已在 2001 年下半年经过修订，以便吸取在过去三年中取得的教训。

表 1  
2001 年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资金的技术合作项目

国家或地区	项目	预算总额	中心的作用
全球	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签字国提供批准前援助	1 836 250	供资和执行机构
全球	关于贩运人口流向的数据库	146 900	供资和执行机构
巴西	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	400 000	供资和执行机构
哥伦比亚	预备性援助：建设防止腐败的廉正系统	61 698	供资和执行机构
匈牙利	对匈牙利腐败情况的评估	175 263	供资和执行机构
黎巴嫩	支持全国反腐败战略	305 551	供资和执行机构
	增强少年司法方面的立法和 机构能力	754 049	供资和执行机构
尼日利亚	增强司法廉正和能力	293 968	供资和执行机构
菲律宾	菲律宾打击贩运人口联盟	269 312	供资和执行机构
南非	打击国内暴力的机制	660 000	供资和联系机构
	打击有组织犯罪措施	414 000	供资和合作机构
	刑事司法方面的捐助者协调工作	40 000	供资和执行机构
	支持全国反腐败方案	359 340	供资和执行机构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预防和控制经济和金融犯罪	330 000	供资和执行机构
西非	预备性援助：拟定打击贩运人口的项目	35 000	供资和执行机构
贝宁、尼日利、多哥			
科特迪瓦、加纳、尼日利亚 和塞内加尔	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评估	68 478	供资和执行机构
中亚	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评估	64 636	供资和执行机构
东欧（捷克共和国和波兰）	对于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反应	519 348	供资和执行机构
总计		5 715 567	

48. 对于重大优先领域的选择是按照中心的任务和相对优势进行的。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建议<sup>3</sup>，选择时采取了一种平衡的方

式。因此，按照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sup>4</sup>和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A/56/6，第 14 款）制定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总目标以及实现该目标的各项战略，其技术合作活动的主要优先领域如下：

(a) 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促进国际合作并加强国家能力建设。为此目的，技术援助活动寻求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技术援助活动还支持履行中心当前和预期由公约所产生的支援各缔约国的任务，包括收集和传播关于趋势和已经证实做法的信息，优先注意对付有组织犯罪的法律和机构安排以及提供国际合作；

(b) 为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促进国际合作并加强国家能力建设。优先重视收集有关趋势和已证实做法的信息。为使刑事司法更好地应对贩运人口，正在开发一些技术援助模式。这些模式将包括建立或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专门警察机构以及在执法机构、检察官和文明社会行为者之间的机构间合作，以便改善对受害者和证人的援助和保护；

(c) 在反腐败的政策和措施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并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在制定以证据为基础的、综合性的反腐败政策，包括对趋势和现有政策的评估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为帮助各国加强对腐败案件的调查和检控，增强司法廉正，还在开发一些模式。收集和传播已证实做法将仍然是一项重要的内容；

(d) 按照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在其他犯罪与司法领域，如少年司法、受害人问题、监狱管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恢复性司法以及预防社会犯罪等领域，促进国际合作并加强国家能力建设。

(e) 按照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中的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铭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反恐怖主义政策和措施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并应要求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将优先重视为批准、加入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全球法律文书提供技术援助。目标是要提高决策者的认识，制定示范法律，

加强体制建设，提供立法援助，以及加强引渡和相互司法协助方面的现有安排。

49.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两大支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协同行动在 2001 年继续得到加强，尤其是在选定的国家进行了联合评估任务和联合制定方案。

50. 中心继续依赖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提供行政、财务和其他方面的投入，以支持一些项目的实施，从而避免了建立自己的费用高昂的项目管理设施的需求。

51. 通过增加在国家和分区域一级的代表，以及通过按照 1998 年 7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4 号决议的规定，将某些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办事处转变为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办事处，中心在业务活动方面提供技术支援的能力已得到增强。目前在五个区域办事处（即东南亚、南部非洲、北非和中东、西非和中亚）以及三个国家级的外地办事处（即巴西、哥伦比亚和尼日利亚）都有中心的代表。

## B. 资源调动

52. 2001 年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作出的捐款和认捐（见表 2）总额达 4 436 637 美元，与上一年相比，捐款额增加了 49%。这一增长主要是由于专用捐款有相当大的增加。

53. 中心在 2001 年的目标是要扩大其捐助国基础，鼓励现有捐助国增加其自愿捐款额。在 2001 年 4 月 26 日，组织召开了一次非正式的捐助国会议，计划于 2002 年第一季度再举行一次这种会议。自

2001年2月以来，在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建议之后，中心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专职从事筹集资金的工作。2002年，在继续扩大捐助国基础的同时，中心将争取增加一般用途的捐款额，目前这类捐款额相当于国

际预防犯罪中心基金的10%。如果中心打算执行更多的任务并实施最近推出的项目，增加这类捐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表 2  
2001 年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捐款和认捐

(美元)

国家或组织	认捐总额	一般用途资金	特定用途资金
奥地利	62 195	32 128 <sup>b</sup>	30 067 <sup>b</sup>
巴西	300 000	—	300 000 <sup>a</sup>
加拿大	116 884	—	116 884 <sup>c</sup>
智利	10 000	10 000 <sup>b</sup>	—
法国	400 479	—	400 479 <sup>c</sup>
希腊	30 000	30 000 <sup>b</sup>	—
印度	3 000	3 000 <sup>a</sup>	—
意大利	457 187	187 441 <sup>b</sup>	269 746 <sup>c</sup>
日本	200 000	50 000 <sup>a</sup>	150 000 <sup>a</sup>
摩洛哥	2 000	2 000 <sup>a</sup>	—
荷兰	399 699	—	399 699 <sup>b</sup>
挪威	310 084	—	310 084 <sup>c</sup>
大韩民国	15 000	15 000 <sup>c</sup>	—
土耳其	50 000	50 000 <sup>a</sup>	—
美利坚合众国	1 800 000	—	1 800 000 <sup>a</sup>
委内瑞拉	4 084	4 084 <sup>a</sup>	—
美国国际开发署	276 025	—	276 025 <sup>a</sup>
总计	4436637	383653	4052984

<sup>a</sup> 未付。

<sup>b</sup> 已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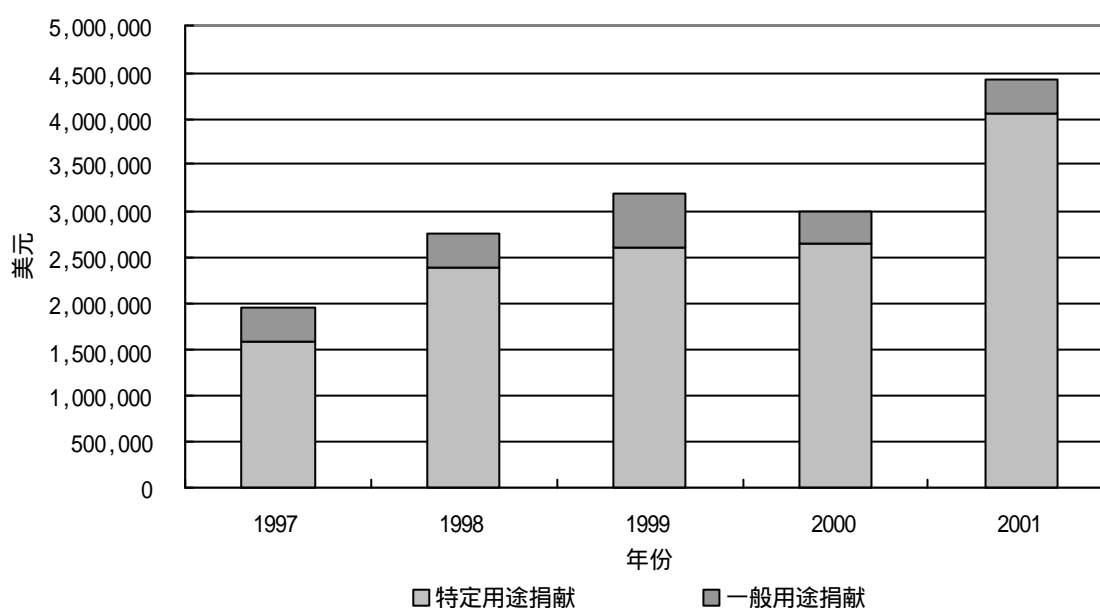
<sup>c</sup> 部分支付。

54. 图中所示数字反映了在过去五年中捐款的格局以及一般用途捐款和特定用途捐款之间的分布

情况。特定用途捐款大头用于三个全球方案和用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生效的批准前援助活动。支持中心旨在加速《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

图

1997 - 2001 年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捐款和认捐



### C. 打击腐败的全球方案

55. 各国一致认为，腐败是全球和平、稳定、可持续发展、民主和人权的一个主要障碍。它危害各国社会的安全、公民的安全、民主和道德的价值，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减少腐败需要广泛、长期、持续不断的努力和改革。在合作关系方面，政府、私营部门和公众需要维护并促进符合国际标准的、合乎规矩、有透明度、可问责、合乎道德习惯的行为标准。

56. 打击腐败的全球方案活动的重点如下：

(a) 提供政策和活动指南，帮助各国政府提高其刑事司法系统和人员对付腐败的能力和业绩；

(b) 促进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效率和有效性，重点放在法官身上；

(c) 对反腐败战略进行设计、执行、监督并提供咨询意见；

(d) 执行全国廉正行动计划;

(e) 对于腐败和反腐败措施进行综合性评估(类型、水平、成本、风险、影响和补救措施)。

57. 作为该方案网站([www.ODCCP.org/corruption.html](http://www.ODCCP.org/corruption.html))的一个组成部分, 有一个网页在不断地更新。

58. 《联合国反腐败政策手册》旨在介绍对于腐败现象、其动力和影响的基本认识, 并且说明联合国对于遏制腐败所采取的一体化做法。

59. 打击腐败的全球方案的技术合作活动采取一种模式化的方法, 这一模式是从大量反腐败措施或“工具”中总结得出的。广泛收集到的工具已被组装成“工具箱”。它将在系统的、周期性的关于反腐败研究的行动-学习过程的基础上, 定期加以更新和完善。可以提供该工具箱的硬拷贝, 另外各种工具将定期在网站(见第 57 段)上加以完善和扩展。

60. 在打击腐败的全球方案范围内形成并加强了各种合作伙伴关系, 为计划和执行该方案, 以及为改善联合国系统内部反腐败活动的协调性, 进行了必要的合作。

#### 1. 国家项目

61. 打击腐败的全球方案在其许多国家项目中特别重视促进司法廉正。这些努力的目标在于: 形成司法廉正的概念并且设计在不牺牲司法独立原则的情况下应用这一概念的方法; 为法官提供安全的、有成效的学习环境; 并且在法官中以及在其当事人群体中, 提高关于司法廉正重要性的认识。

62. 为响应各国政府的要求, 打击腐败的全球方案进行了各种类型的实地活动, 使之获得最大的影响和成果。通过共同举办研讨会和其他实地活动, 该方案提供了知识并得到了反馈意见, 根据这些反馈意见改进了其技术咨询服务。要求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政府的数量在稳步增多。在贝宁、哥伦比亚、匈牙利、黎巴嫩、尼日利亚和南非正在实施项目, 而在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和乌干达则正在设想项目活动。预期到 2003 年, 项目活动将涉及 12 个国家。已经收到法国、荷兰、挪威和美国为这种活动提供的资金。

#### 哥伦比亚

63. 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派团于 2001 年 4 月和 6 月访问波哥大期间, 经过与哥伦比亚的所有主要有关方面密切合作, 拟定了一个为期六个月的预备性援助项目。该项目于 2001 年 11 月启动, 旨在在国以下一级增强法制, 这对国家一级具有很大意义和影响。其目标是要协助哥伦比亚政府增强地方政府机构的能力和廉正, 尤其是通过适用于地方政府的社会管制机制, 增强检察院的能力和实施注重结果的管理。在这一初始阶段,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对作为试点的三个地方政府司法管辖区进行了一项机构评估, 以便开展反腐败的政策改革。这一试点项目涉及三个地方政府的行政、立法和检察方面。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法国驻哥伦比亚大使馆联合举办了一个全国检察官特别研讨会, 目的是编制一份行动和今后进行机构改革的大纲。最后, 为哥伦比亚在总统反腐败方案工作的所有公职人员举行了一次研讨会, 其目的是增强其将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反腐败工具箱应用于当地机构环境的能力, 另外还在哥伦比亚公职人员的积极参与下编制出一个区域工具箱。目前正在对一份完全成熟的两年期项目文件作最后定稿。

## 匈牙利

64. 在试验项目范围内，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进行了一项评估。匈牙利政府于 2001 年 3 月颁发了一项法令，同时概述了反腐败战略并且建立一个全国廉正指导委员会，以就反腐败行动计划提供咨询意见。预计全国廉正指导委员会将于 2002 年第二季度召开第一次会议，为将有代表所有主要有关方面的 150 人参加的、为期两天的全国廉正会议作出规划。这次会议可望批准一项廉正战略和一项反腐败行动计划。在 2002 年，还将组织一次会议讨论最佳做法。匈牙利政府已请求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一个后续项目，其意图在于利用全国廉正会议推荐的行动计划作为下一阶段项目的基础。

## 黎巴嫩

65. 自从项目于 1999 年启动后，黎巴嫩政府(a)成立了全国廉正指导委员会，作为协调反腐败的机构；(b)开展了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c)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关于腐败情况的评估；以及(d)宣布制订一项全国廉正战略作为下一步的措施。在 2001 年 1 月，全国廉正指导委员会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支持下，组织了一次基础广泛的专家会议，介绍从对该国评估中获得的调查结果。这些调查结果受到了媒体的极大关注，目前正在编写最后报告。将与黎巴嫩政府磋商，支持进一步的活动。

## 尼日利亚

66. 由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和尼日利亚总检察长于 2001 年 9 月签署的增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目的是为了在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加强法制。该项目的目标是协助尼日利亚政府增强司法系

统，尤其是法官的能力和廉正。通过以上做法，该项目还将有助于为成功收回在以往形形色色军政权期间被贪污的资产创造必要的先决条件，并且有助于有效防止非法来源的资金被转移。中心为法院院长们组织了第一次联邦廉正会议。在这次研讨会期间，确定了三个试点州和试点法院（拉各斯、博尔诺和三角洲），另外还批准了关于如何评估腐败的类型、水平、原因、费用和补救措施的方法，以便在试点州进行测试。随后，打击腐败的全球方案和透明国际的一个联合特派团前往尼日利亚启动这三个州试验项目，并且挑选一个独立的研究机构来评估这三个试点州的法官的廉正、有效性和效率。

## 南非

67. 题为“支持全国反腐败方案”的项目已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最后确定并经过南非所有主要有关方面审查。于 2001 年 3 月初签署的该项目是为了协助南非政府努力预防、检查并打击该国的腐败，促进该国的廉正、透明度、问责制和法制。在 2001 年上半年，对所有现有的反腐败评估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并且为执行一项综合性的腐败评估做了准备工作，另外政府正在最后确定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独立的全国廉正论坛。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一个特派团前往比勒陀利亚去推动其他项目活动，包括(a)编制一项全国性的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b)起草反腐败的法律；(c)增强对某些公共部门的腐败进行预防、调查和检控的能力；(d)协助刑事司法系统内的专门调查和检察机关；以及(e)对在南非经过挑选的两个省份编制和执行反腐败计划提供援助。

## D. 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

68.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扩大了其在打击贩运人

口的全球方案项下的技术援助活动，该方案是与犯罪司法所合作实施的。其主要目标是：（a）分析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情况，以及人贩子使用的路线和方法；（b）增强刑事司法的应对能力；（c）改善执法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间的合作；以及（d）改进对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和支​​持系统。在联合国范围内，该方案从全球的角度，将重心放在贩运的刑事司法部分以及预防犯罪上面，是对联合国系统内关注人口贩运其他方面的其他机构工作的补充。该方案提倡在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采用一种综合性的多学科方法。鉴于贩运人口的复杂性质，保证获得其他组织的专业知识并且确保行动互补，是十分必要的。

69. 大会于 2000 年 11 月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有关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议定书，这对该方案的工作是一很大的推动。这些文书中所列定义已为处理贩运问题的各国际组织普遍接受。在一些国家中，公约和议定书中的条款已经作为法律改革的参考指南，并为制定区域和国家的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提供了一个框架。

70. 目前，技术援助项目正在亚洲、非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许多国家实施或制订，它们涉及贩运的不同方面。

#### 1. 研究与评估

71. 犯罪司法所目前正在对有组织犯罪集团在贩运人口中的做法和作用开展研究和评估活动。它已经开发出了若干研究工具，旨在获得关于招揽做法、成本和债务、旅行路线、剥削、犯罪组织以及纵容和腐败的数据。已经拟定了一些文书，以便用于采访受害者、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还有一份文书用于帮助研究者分析政府案卷。

72. 正在设法与同国际犯罪研究中心和犯罪司法所合作的研究所和组织网，特别是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和联合国大学建立合作关系，另外还与政府机构、地方研究机构以及个别学者建立合作关系。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设在塔什肯特的外地办事处支持了国际移徙组织有关从塔吉克斯坦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项目的实施。

73. 中心正在根据打击贩运人口的议定书分析某些国家禁止贩运儿童的法律。

#### 2. 政治事件

74. 2001 年的主要成就包括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拟订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政治宣言和一个行动计划，这份文件是在由西非经共体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在阿克拉召开的一次西非国家专家会议上达成一致的。行动计划是通过西非经共体部长级会议提交的，并且随后在 2001 年 12 月的西非经共体国家首脑年度会议上获得通过。该行动计划使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在 2002-2003 年采取紧急行动，打击贩运人口，并且确定了可实现的目标。该行动计划呼吁各国批准并充分执行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的各项国际文书。该行动计划承诺，各国将通过把贩运人口定为犯罪的法律并且建立必要的行政机构。该行动计划呼吁建立新的特别警察部队以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并对警察、海关和移民官员、检察官和法官进行培训。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代表的共同努力，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将承担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责任。各国打算在国家一级对这个行动计划正在执行的情况进行协调和监督，并且每两年向西非经共体秘书处提交一次报告。

75. 在 2001 年 10 月，菲律宾政府启动了一项



全国联合打击贩运人口的战略行动计划。全国打击贩运人口战略的制定是机构间执行委员会工作的一项主要成就，该委员会是根据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作为菲律宾联合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试验示范项目的一部分而建立的。全国行动计划的主要特点包括尽早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贩运人口的议定书——打击贩运人口的专项法律；通过专门的数据库、专门的执法机构和有所改善的警察和检察官的合作，加强对贩运人口案的调查和检控；培训执法人员、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第一线的官员以及大使馆和领事馆的工作人员；改进对贩运人口案件中受害者的支持和对证人的保护；就这个问题开展全面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继续进行机构间的协调；以及增强国际合作，包括订立双边和多边的协议。

### 3. 国家项目

#### 巴西

76. 应巴西政府的请求，在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家办事处的协作之下，制定了一个评估有组织犯罪集团采用的路线和方式并且改进执法机构的应对措施和对受害人的支持的项目。该项目已于2001年12月由巴西政府签署批准，各项活动将于2002年初启动。

#### 捷克共和国和波兰

77. 在捷克共和国和波兰，已开始执行一个打击从东欧和向东欧进行人口贩运的项目，以审议是否有必要进行法律改革，在地方一级加强对贩运人口案的调查和检控以及对受害人的援助。在捷克共和国，已经建立了一个数据库部门，以加强对贩运人口案的调查。各项活动正在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之下

进行着。

#### 菲律宾

78. 在菲律宾的试验项目包括对菲律宾不同地区的执法人员进行的提高认识和培训课程，以及改进警察和检察官合作的讲习班。该项目为开发贩运人口数据库提供了支持，导致建立了有关立法目录，制定了调查指南并对供领事馆工作人员学习的一门新型培训课程进行了测试。评估部分的工作仍然在继续，同时犯罪司法所在当地专家的合作下，已经进行了一项审查受害人和非政府组织经历的研究，另外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编写了一份关于在菲律宾和澳大利亚之间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报告。犯罪司法所对于有组织犯罪网络参与偷运菲律宾人到意大利一事进行了研究并编写了一份报告。关于贩运菲律宾人至日本和马来西亚的研究仍在进行。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曼谷区域中心和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合作，进行了各种评估。目前正在考虑一些后续活动，包括制定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支持的具体措施。

### 4. 未来的项目

79. 根据与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达喀尔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拉各斯办事处合作进行的评估，已经制订出了一个关于贩运人口流动状况和打击措施的评估项目，该项目包括对于当地专业人员的培训以及在贝宁、尼日利亚和多哥进行国家间合作。该项目预计不久将得到签署。犯罪司法所与意大利和尼日利亚政府合作拟定了一份解决从尼日利亚向意大利贩运未成年人和年轻妇女问题的项目建议书。该项目包括信息收集和通过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提供的实际援助，预计将很快启动。

80. 不少其他项目设想已经拟定并提交给了捐助国和捐助机构，包括斯洛伐克共和国和越南的项目。

81. 此外，该全球方案已启动了开发数据库的工作，以将从多种来源得的关于全球趋势、跨国路线、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数量、贩运人口的受害人和罪犯以及刑事司法系统对于这种犯罪活动的反应的数据都收入数据库。

#### 5. 其他事态发展

82. 该全球方案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比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移徙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83. 由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制作的关于贩运妇女的录相剪辑，作为一则公益广告，首次在意大利巴勒莫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范围内在卡塔尼亚举行的贩运人口研讨会上播放，并且免费广为发行。这份材料引起了全世界广播电台的极大兴趣，包括那些主要的贩运人口源头国的广播电台。截至 2001 年底，至少 35 个国家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电视台和电视网已播放了该录相剪辑。录制工作中使用了大量的当地语言。该录相短片还在一些公共场所播放，比如地铁站的信息屏幕和其他公共地点。鉴于所收到的强烈反应，已经制作并播放了另一个公益广告，这次的重点是贩运奴隶劳工，包括儿童。

84. 由该全球方案与法国非政府组织——打击

现代奴隶制度委员会（CCEM）合作组织的一场现代奴隶制度展览会从 2001 年 11 月至 12 月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展出。由欧洲各地的艺术家制作的大约 45 幅招贴画展示了奴隶制的不同形式，诸如家庭劳工、卖淫、童工和强迫婚姻，目的在于提高人们对于现代奴隶制度和贩运人口的认识。

85. 现已从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法国、荷兰、挪威、葡萄牙和美国等国政府那里收到了为援助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的活动和项目提供的资金和认捐。澳大利亚政府提供了实物捐助。

#### E 全球打击有组织犯罪方案

86.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该全球方案提供了规范化的框架和方向。它寻求促进有关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形式和趋势以及打击这一犯罪的成功做法的信息交流，并且通过咨询服务和实地项目提供技术援助。已经收到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国为该方案的活动提供的资金。

##### 1. 评估

87. 全球打击有组织犯罪方案对 12 个国家和一个分区域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行了一项试验研究。已经收集了关于在这些国家和分区域最活跃的 30 个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信息。另外，还有由犯罪司法所提供的关于其他五个国家（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立陶宛和乌克兰）的信息。经与犯罪司法所、欧盟福尔康(Falcone)项目和欧洲刑警组织磋商，修订了收集数据的文书。这些新的文书将在中亚和西非的两个区域项目收集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信息过程中加以测试。同时，全球打击有组织犯罪方案正在进行一项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国家立法以及负责打

击有组织犯罪的警察、检察官和司法当局的评估。已经对 14 个国家进行了分析。这项比较性分析将为研究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政策和措施提供机会。

## 2. 最佳做法工具箱

88. 依靠一专家组的帮助，将制作出一个最佳做法工具箱。这一工具箱应能改善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质量和效果。

## 3. 技术合作项目

### 对中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评估

89. 该项目的目的是在实地建立一个数据提供者网络，收集在该地区活动的、最著名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相关信息，并制定由该地区政府采取的打击措施，以更好地应对这种现象。经过核对的信息将在一份关于中亚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报告中加以编辑和分析。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0. 1999 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通过加强立法规定和建立专门的警察部队，启动了一个应付经济和金融犯罪的项目。该项目是在意大利的 Guardia di Finanza 的密切协作下实施的。尽管该国的形势十分严峻，但这个项目已经实现了其四个目标中的两个。更具体地说，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对该国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现已交议会最后批准。

### 对西非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评估

91. 这一项目研究活跃在某些西非地区国家

（科特迪瓦、加纳、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现象及其跨国特征。该项目将对在该地区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各种定性和定量数据和信息进行系统收集和分析，并进行实用战略分析，从而确定最合适的打击和预防有组织犯罪的管制措施。

## 4. 对从事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

92. 加强刑事司法应对的措施之一是培训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预审官和海关人员。该全球方案依照巴勒莫公约的各项条款，拟订了一个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多媒体研讨会，它已在四个国家，即哥伦比亚、克罗地亚、秘鲁和斯洛伐克进行了成功试验。该研讨会分析了在警察和检察官的调查、国际合作、与证人合作和保护证人、防止有组织犯罪以及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立法等方面，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最佳做法。在研讨会结束时，要求与会者对于加强其本国打击黑手党的政策和措施进行一项需求评估。这种示范研讨会得到了与会者的肯定并将在其他一些国家，包括在中美洲（危地马拉）重复举行。

## 5. 预防有组织犯罪

93. 正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1 条所指出，预防活动属于各会员国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而应当从事的最重要的活动。已经拟定了一份关于在墨西哥复制西西里复兴战略的项目建议书。该项目将就如何动员公民社会打击当地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提出咨询意见，以与通过国内立法和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等活动遥相呼应。

## F.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项目

94. 中心继续在黎巴嫩实施增强少年司法方面的机构能力的项目。该项目支持关于少年法律的改革，支持建立一些系统，以便在有关少年获释后能够对其进行监督、跟踪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设计了一个后续项目，已经该国政府批准。如能获得捐助国的捐款，新项目将于 2002 年 4 月启动。其目的在于改善黎巴嫩女性少年犯的服刑和拘留条件。

95. 一份关于埃及的少年司法部门的项目建议书已设计出来。如能得到捐助国的青睐，该项目将于 2002 年实施。

96. 在预防犯罪方面，中心继续为在南非实施一个旨在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 七、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活动协调

97.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期间，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支持下，在组织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监狱人口：实况、趋势和解决办法的讲习班”中发挥了主导作用。该讲习班建议在委员会届会期间，作为其正常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组织召开类似的技术和专题讲习班。

98. 以下是国际预防罪中心在所审查的这一时期中与该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的具体例子：（a）犯罪司法所作为一个主要合作伙伴充分参与了执行全球方案；（b）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通过提供专家

服务，在菲律宾实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犯罪司法所贩运人口项目中给予了合作；以及（c）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派出了一名统计学家，帮助编制和分析调查材料和数据库。

99.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召开了一次由方案网各研究所的主任参加的会议，审查当前合作的方式，讨论今后的合作项目，包括那些涉及促进和执行《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及其行动计划的项目，上述行动计划已经委员会核可并由大会通过。

## 八、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100. 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根据对所做努力的审查，强调需要保持委员会在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战略指导方面的主动权。按照在闭会期间继续举行有主席团和区域集团成员充分参与的活动的传统，主席团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召开会议，讨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关于腐败问题的会议的筹备情况。主席团还讨论了实施《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以供闭会期间会议审议。

101. 2001 年 8 月 28 日，扩大的主席团开会讨论了在委员会代理主席 Tajeddine Baddou 主持下就恐怖主义问题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成果，以及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筹备情况。在该会议上，还讨论了扩大的主席团的作用。大家认为，扩大的主席团在确保区域集团参与讨论委员会闭会期间活动方面的作用很重要。

102. 2001 年 9 月 6 日和 28 日，扩大的主席团开会，跟踪讨论仍在进行的争取最终确定行动计划草

案以及与此有关的决议草案的磋商。扩大的主席团还讨论了最近纽约的恐怖主义事态发展，并商定召开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向各国政府简要通报最近有关恐怖主义的行动，并为委员会在这一领域今后的工作奠定基础。

103. 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过程中，扩大的主席团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会议，重点审议了关于委员会临时议程项目 3 “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实现效能和公正”的主题讨论的组织问题，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在该次会议上，对委员会有关闭会期间会议的工作方法进行了讨论，扩大的主席团同意，为了确保透明度，秘书处应当散发扩大的主席团各次会议的“成果”，主要目标是确保与委员会工作有关问题的信息能够自由流通。鉴于这些会议的非正式性质，有关文件只有英文文本。

104. 为筹备于 2001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召开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续会，委员会于 2001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召开了第四次闭会期间会议。这次会议最终确定了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

105. 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会议的目标是审议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讨论委员会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以及审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影响。

106. 第六次闭会期间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召开，旨在讨论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订正议程和拟议的时间表，并按照委员会过去在前几届会议上的做法，最终确定主题讨论筹备工作的实质性组织安排。

## 九、方案问题

107. 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4A 号决议中核可了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其中包括方案 1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工作方案。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为方案 12 拨付的资金有一定的增加，主要是为了能够执行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各项新任务。增加额用于新设五个员额，三个是专业级，两个为一般事务级，同时减少了给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资金。

108. 关于修订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的提案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大会已经强调了在审查和改进中期计划及其修订案的质量方面与各个部门进行磋商的重要性，以及这些部门对此作出贡献的重要性。拟议的方案 12 的修订案（E/CN.15/2002/15）将提交委员会审议。建议的订正额的目的是将自中期计划通过以来各政府间机构和国际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考虑在内。委员会对于拟议修订的意见将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秘书长提出的对该计划的修订意见时转达给该委员会。

109. 对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评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了三年期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该三年期审查的报告（A/AC.5/2001/5）。2001 年 2 月，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方案管理和行政做法进行了一次检查。关于这次检查的报告载于 A/56/83 号文件。

## 十、前面的道路

110. 在过去的几年中，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已在

许多方面有所扩展。与此同时，它已将自身改造成为专门从事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专业中心。其制订规范的职能已经从支持拟订和促进标准和规范，扩大到还支持拟订和跟踪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这种新的法律文书还将为中心带来在政策分析和技术援助方面的各种新的使命和任务。如上面所解释的，政治的发展已导致对其某些核心活动的需求增多了，而且这种需求是即期需求。为了充分利用中心的潜力，对正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进行重大改革是必不可少的。从中心方面而言，它将谋求通过对各项职能进行进一步的整合并与药物管制署各有关部

门进行更多的协同努力，来改进工作。它还将寻求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的各研究所进行更多的合作。

#### 注释

-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年，补编第10号》(E/2001/30/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 <sup>2</sup> 同上，决议草案二。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6号》(A/56/16)。
- <sup>4</sup>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55/6/Rev.1)。